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方柏宜

代 理 人 張小芬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河見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宜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